2022年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预算

目录

1.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概况
18.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2.依法制定调楼镇工作的措施和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镇的日常事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4.依法制定全镇各项事业的经济发展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监督。

5.依法制定全镇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监督。

6.负责全镇村镇规划、建设、国土管理工作。

7.负责全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调楼镇农业服务中心
2. 调楼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08.9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208.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06.93万元、上年结转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2万元、上年结转4.27万元；支出总计22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5.2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9.6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27万元、农林水支出625.8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97.0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08.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5.07万元，主要是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支出水、教育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35.21万元，占46.7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5万元，占比0.000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95万元，占比5.46%；卫生健康支出229.69万元，占比10.37%；城乡社区支出106.27万元，占比4.82%；农林水支出625.81万元，占比28.25%；住房保障支出97.02万元，占比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965.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51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9.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45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2年预算数为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4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22年预算数为0.05万元，较去年增加0.05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115.72万元，较去年增加20.57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2年预算数为4.74万元，较去年减少0.02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49万元，较去年增加0.49万元。

8.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2.27万元，与去年持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1.48万元，较去年增加10.93万元。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15.94万元，较去年增加27.94万元。

1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万元，较去年增加102万元。

12.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2022年预算数为4.27万元，较去年增加4.27万元。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2年预算数为33.6万元，较去年增加33.6万元。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2022年预算数为0.01万元，较去年增加0.01万元。

15.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47.2万元，较去年减少214万元。

16.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万元，较去年减少5.7万元。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2年预算数为1.25万元，较去年增加1.25万元。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5.78万元，较去年增加24.42万元。

三、关于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08.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1.7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15.1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工会经费）。

四、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6.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2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类）支出102万元，占比9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类）支出4.27万元，占比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支总预算2215万元。

七、关于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收入预算22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07万元，占0.27%；经费拨款收入2106.93万元，占95.12%；政府性基金收入102万元，占4.6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9万元。

八、关于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调楼镇人民政府2022年支出预算2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6.93万元，占99%；项目支出128.07万元，占5.7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9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调楼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